



## 辦理 ACH/一般/公用事業費用委託轉帳代繳約定事項

- 一、立約定書人(即委託轉帳代繳戶)委託 貴社辦理 ACH 委託轉帳代繳及代扣繳一般/公用事業費用，應先指定扣繳之存款帳戶，並填具本約定書及檢附代繳項目之最近月份費用收據或通知單(影本)乙份，立約定書人請填妥相關之欄位，並於立約定書人簽章處親簽或蓋妥存款帳號原留印鑑，茲委託貴行代繳申請欄所列各項費用，請憑各事業機構編製之扣繳金額，逕行自立約定書人所列存款帳戶撥付，不另簽發支票或開具取款條，並願遵守本約定書所載約定事項。
  - 二、立約定書人申請 ACH 委託轉帳代繳及代扣繳一般/公用事業費用，貴社自接受委託並經洽妥事業機構同意，且收到代扣繳項目之費用資料時起開始代繳，在未洽妥事業機構同意前，各期之費用仍由立約定書人自行繳納。
  - 三、貴社代扣繳義務係以立約定書人存款帳戶可用餘額足敷委託 ACH 轉帳代繳或代扣繳一般/公用事業應繳費用為限。立約定書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應保持足夠之餘額以供備付。倘立約定書人委託 貴社辦理數筆 ACH 委託轉帳代繳及代扣繳一般/公用事業費用，致 貴社需於同一天自同一指定扣繳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作業時，立約定書人同意 貴社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另倘因指定扣繳帳戶存款不足、遭法院扣押或發生繼承等情事，致使 貴社無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全額代繳時，貴社即將繳費資料退回各事業機構，如遭遇罰款、停用等情事所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責處理，貴社並無墊款或部分付款之義務。
  - 四、原指定扣繳費用之存款帳戶需變更時，立約定書人應重新填具本約定書，並親簽或蓋妥變更後存款帳號之原留印鑑，送交 貴社辦理變更帳戶手續，自申請變更之次日起八日內(以貴社實際作業完成之日為準)改由新存款帳戶繼續扣繳申請欄內所列各項費用。
  - 五、立約定書人辦理 ACH 委託轉帳代繳及代扣繳一般/公用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 貴社接獲事業機構異動通知時，立約定書人同意以異動後之編號或號碼，繼續委託代繳。
  - 六、立約定書人在未終止辦理 ACH 委託轉帳代繳及委託代扣繳一般/公用事業費用前如自行結清所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時，則本代繳契約視為終止，並請 貴社依作業規定轉知各該事業機構知照，終止後之一切繳費及有關權益若因此發生對立約定書人不利情事，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處理。
  - 七、貴社或立約定書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定書人終止代繳時，應於約定書之終止代繳欄內註明並簽章，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否則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擔。
  - 八、立約定書人若以支票存款為指定扣繳戶，倘因扣繳費用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責。
  - 九、立約定書人委託 ACH 轉帳代繳及代扣繳一般/公用事業費用中，若有因存款不足等情事，依不同代扣繳項目，致無法使 貴社代扣繳達二至六個月時，貴社無須通知得隨時逕行終止本約定書。
  - 十、立約定書人對代扣繳費用之費率額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事業單位機構洽詢，與 貴社無涉，立約定書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行辦理退款事宜。
  - 十一、本授權書經收件行核符印鑑後，由收件行留存。
  - 十二、立約定書人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限制範圍，請參考財政部民國 74 年 09 月 14 日(74)台財融字第 22038 號函所釋：「……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煤氣、電話或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繳納費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相關規定，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繳。
  - 十三、貴社提供之簡訊及電子郵件之通知僅為服務性質，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立約定書人不得以未收到相關訊息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立約定書人更改通訊資料，應主動向 貴社申請變更，否則無法收到相關通知，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責。
  - 十四、台電用戶發票中獎獎金匯入原自動扣繳存款帳戶說明事項
    - (一)依財政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公告「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辦理(相關資料請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網站/電子發票平台查詢。電費單電費月份為 105 年 3 月份起之委託金融機構代繳電費用戶(限存款帳戶扣繳者)，統一發票五獎、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之獎金台電公司將主動對獎並將中獎獎金匯入立約定書人原扣款帳戶中；倘遇領獎疑義，則需將原已匯款獎金回復，待疑義釐清無誤後，再行給獎。
    - (二)如立約定書人不同意上述作業，請勾選「不同意獎金入戶」欄位，台電公司依規定於統一發票開獎翌日起 10 日內寄送中獎資訊通知，立約定書人自行至超商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 十五、台水不同意小額(4 千元及以下)發票中獎獎金匯入扣繳帳戶說明事項：
    - (一)、依財政部公告「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 作業規定」辦理(相關資料請至台水公司網站/雲端發票專區查詢或洽詢當地服務(營運)所、客服專線「1910」)。
    - (二)、水費從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不含信用卡)代繳成功者，該張發票若對中發票 小額獎金，將由財政部直接匯入原扣款帳戶，毋須自行領獎(其餘獎項仍由中獎人自行領獎)，帳戶號碼將併同雲端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大平台存證，倘遇領獎疑義，需將原已匯款獎金回復，待疑義釐清無誤後再行給獎。
    - (三)、如不同意上述作業，請勾選「不同意小額(4 千元及以下)發票中獎獎金匯入 扣款帳戶」，發票中獎時均由中獎人自行領獎。若代繳帳號異動或欲變更為同意小額獎金匯入扣款帳戶，請洽台灣自來水公司重新申辦。
- 備註：事業機關、發動行、票交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前頁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事業機關、發動行、票交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三)對象：發動行、票交所、代繳金融機構、事業單位、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立約定書人就本社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社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二)本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
    - (三)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定書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社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定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權利之行使方式得向各分社臨櫃查詢。
  - 五、立約定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屬於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